尉氏县水利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审核期限 |
| 1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新办 | 审批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法制股 | 1天 |
| 2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证核发 | 审批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法制股 | 1天 |
| 3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延续 | 审批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法制股 | 1天 |
| 4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审批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法制股 | 1天 |
| 5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审批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126号令）　 | 法制股 | 1天 |
| 6 | 行政许可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 审批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 法制股 | 1天 |
| 7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法制股 | 1天 |
| 8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 审批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 法制股 | 1天 |
| 9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审批股 | 1.《水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 法制股 | 1天 |
| 10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审批股 | 1.《水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 法制股 | 1天 |
| 11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 审批股 | 1.《水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前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 法制股 | 1天 |
| 12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13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14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15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16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17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审批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省水利厅。《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 法制股 | 1天 |
| 18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 审批股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 法制股 | 1天 |
| 19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 审批股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抢险工作。 | 法制股 | 1天 |
| 20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 审批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 法制股 | 1天 |
| 21 | 行政确认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 审批股 | 1.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法制股 | 1天 |
| 22 | 行政确认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 审批股 | 1.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法制股 | 1天 |
| 23 | 行政确认 |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 审批股 | 1.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 法制股 | 1天 |
| 24 | 其他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审批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4.《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 | 法制股 | 1天 |
| 25 | 其他权力 |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 审批股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第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26 | 其他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审批股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 | 法制股 | 1天 |
| 27 | 其他权力 |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  |  |
| 28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29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法制股 | 1天 |
| 30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法制股 | 1天 |
| 31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 审批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 法制股 | 1天 |
| 32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 法制股 | 1天 |
| 33 | 其他权力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审批股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4、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 法制股 | 1天 |